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苏 0684 执 2269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江苏海门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4567835308Y，住所地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解放中路248号。

法定代表人：姜旭昭。

被执行人：冯

被执行人：朱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江苏海门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与被执行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自觉履行本院生效的(2022)苏 0684 民初 720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恒丰花园 1 幢 502 室的不动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名下位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恒丰花园 1 幢 502 室的不动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长 顾洪健
审 判 员 黄 平
审 判 员 沈 娟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陈 伟
书 记 员 陆黎明